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1680号

原告：陶勇，现羁押于浙江省第五监狱。

委托代理人：池方辉，浙江平宇（平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黄旭峰。

委托代理人：徐瑞君，平阳县公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陶勇与被告黄旭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5年11月5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于2015年12月1日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后因案情复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3月22日、7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陶勇的委托代理人池方辉、被告黄旭峰的委托代理人徐瑞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陶勇起诉称：2013年5月25日，被告黄旭峰向原告陶勇借款500000元，双方约定月利率6%，借款期限至2013年7月25日。2013年11月30日，平阳县公安局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原告陶勇进行刑事拘留，对本案所涉的事实以非法经营予以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2015年2月4日，平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以数罪并罚决定对陶勇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2015年6月26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诚实信用的契约精神，被告黄旭峰向原告借款，对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应予偿还。现请求判令：1、被告黄旭峰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3年5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庭审过程中，原告变更部分事实，认为涉案款项是被告黄旭峰以借款形式代他人向原告支付车辆损坏的赔偿款，并变更诉请为判令被告黄旭峰立即支付原告陶勇轿车被损的赔偿款50万元。

被告黄旭峰答辩称：1、原告主张被告向原告借款不是事实。2013年3月份，原告与案外人林甲福发生纠纷，经调解后由林甲福赔偿给原告970000元。林甲福赔偿470000元后因为没有钱，就叫被告认下剩余500000元，于是被告就打了一张500000元的欠条给被告。案外人林甲福与原告有过协议，调解后双方不再找对方麻烦，且对之前的纠纷不报警，若一方违约则调解无效。但之后案外人林甲福与原告均因此次纠纷被判刑，双方都认为赔偿协议无效了。2、原告以民间借贷为案由起诉不妥当。民间借贷的先决条件必须是有资金融通的行为，但本案的欠款是因一场打架斗殴引起的赔偿问题，该赔偿协议不合法，故赔偿协议无效，原告以民间借贷纠纷案由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的依据。3、关于本案诉讼时效的问题。原告提供的欠条中记载还款时间为2013年7月25日，原告起诉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本案已经超过有效的诉请期间。综上，原告的诉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陶勇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2.被告户籍信息，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3.借款及担保协议书一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借款关系的事实；4.询问笔录，证明本案借款已交付及双方约定月利率为6%的事实。

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被告黄旭峰未提供证据。

上述证据经当庭出示，被告黄旭峰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4三性无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被告对证据3真实性无异议，但主张借款并未实际发生，涉案款项实际是原告与案外人林甲福斗殴的赔偿款。本院对证据3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关于其合法性、关联性及其证明力本院将结合其他证据在后文进行认定。

为了查清本案事实，本院依职权调取了2014年5月27日平阳县公安局与原告陶勇制作的讯问笔录一份。原告陶勇对该证据三性无异议，主张以陶勇在讯问笔录中的陈述为准。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3年3月19日凌晨零时许，原告陶勇在平阳县××阳镇“三和大酒店”楼下被人持刀追砍，其驾驶的“奥迪”Q7越野车被案外人林甲福砸坏。事发后，为了掩盖聚众斗殴的事实，林甲福的“大哥”林天峰与原告陶勇达成调解，由林天峰代林甲福赔偿93万元。之后，林天峰向原告支付43万元，并由被告黄旭峰“认”了剩余50万元。2013年4月7日，原告陶勇在公安机关向其询问时谎称案外人是在其授意下毁坏其车辆。2013年5月25日，被告黄旭峰就上述赔偿款50万元向原告出具借款及担保协议书一份。2014年1月9日，林甲福因上述犯罪事实被平阳县人民法院判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2015年2月5日，陶勇因上述犯罪事实被平阳县人民判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另原告陶勇自认“奥迪”Q7越野车损坏后支出修理费用30万余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该合同无效。本案中，原告陶勇与案外人林甲福因琐事发生纠纷，案外人砸毁原告车辆并造成车损30万余元，其行为性质恶劣。为了逃避刑事处罚，隐瞒案外人林甲福及自己聚众斗殴的犯罪真相，原告与案外人林天峰达成调解，由其代案外人林甲福赔偿原告43万元，并由被告黄旭峰以向原告借款50万元的形式代林甲福向原告赔偿。本院认为，原告陶勇与案外人林天峰虽然达成了调解协议，但其目的是为了逃避刑事处罚，故该调解协议应属无效，相应的本案中黄旭峰向原告出具的《借款及担保协议书》应认定为无效。原告主张《借款及担保协议书》中约定的50万元系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的车辆赔偿款，本院认为原告车辆实际损失仅为30万余元，案外人林天峰已实际支付43万元，已超过车辆的实际损失，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车辆被损款50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陶勇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800元，由陶勇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8800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款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银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杨茜茜

人民陪审员　　黄纪安

人民陪审员　　毛海青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日

代书　记员　　陈唯芝